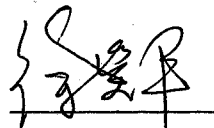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对《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徐爱平
潘磊

2011年 2 月 14 日